

地籍圖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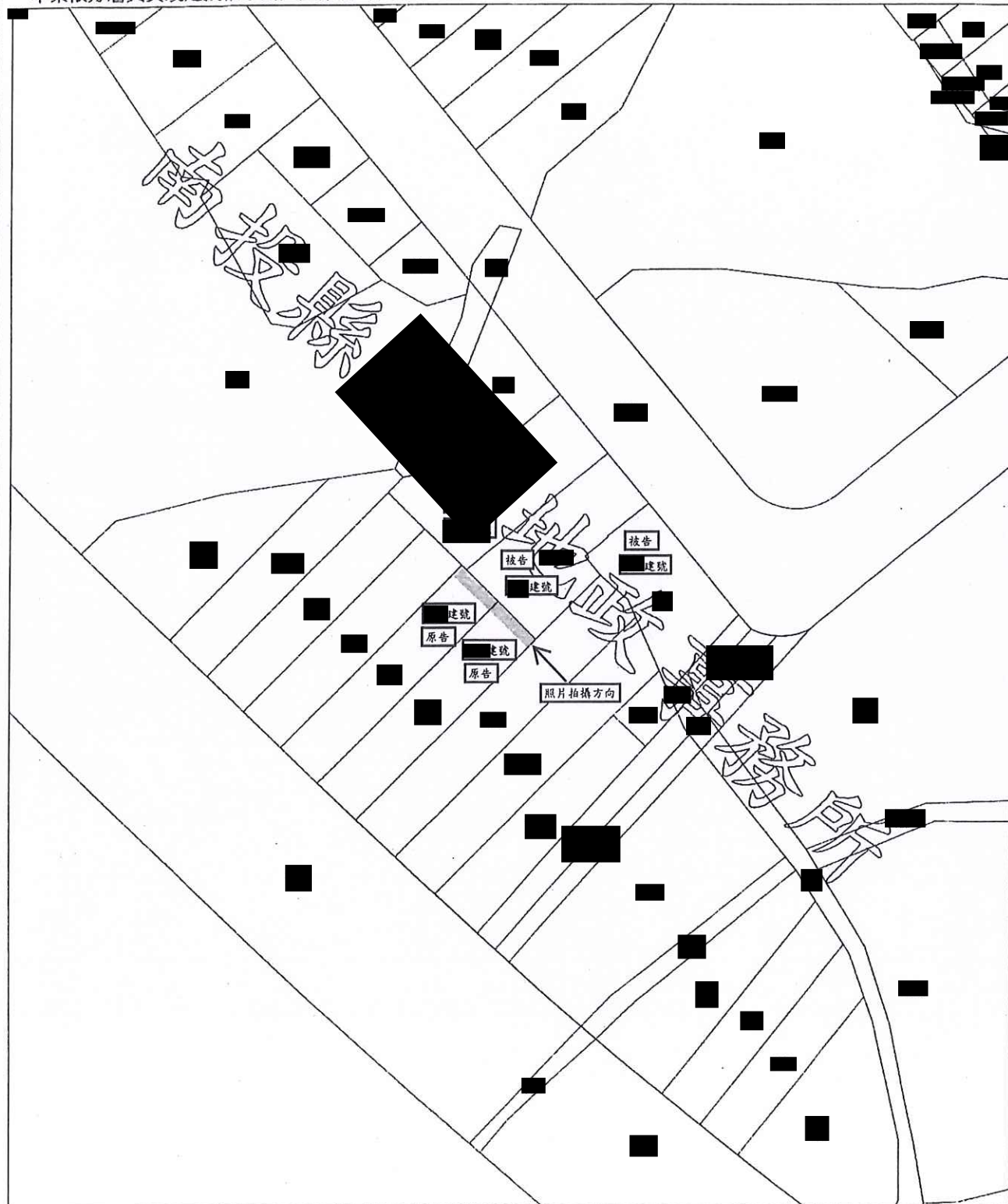
電謄字第030229號
土地坐落：南投縣 鄉 段 地號共5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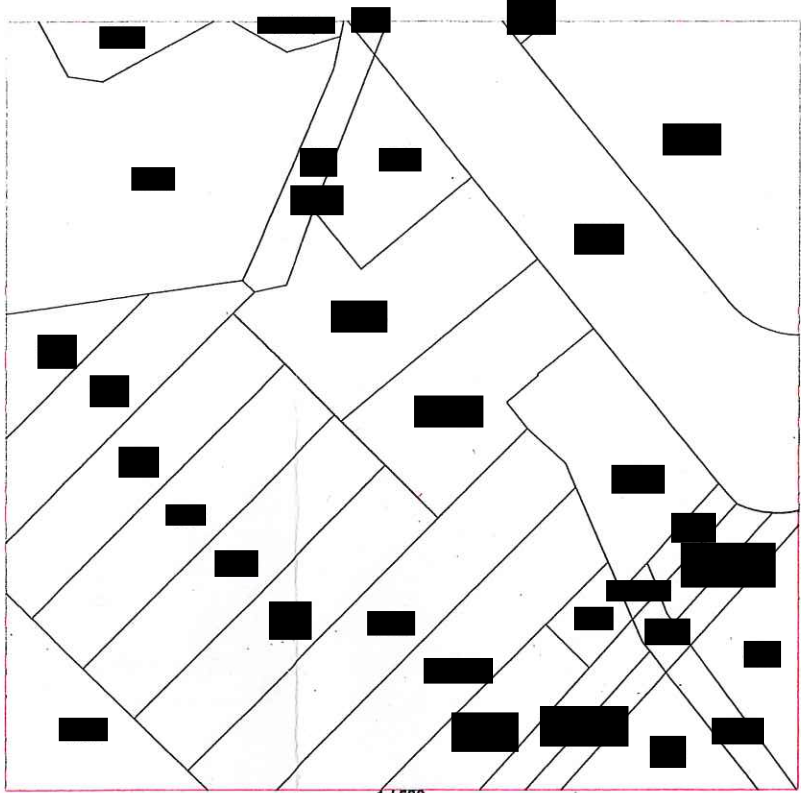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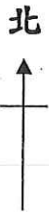
北
資料管轄機關：南投縣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臺中市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10年10月21日15時59分
主任：湯深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蔡麗玲核發



比例尺：1/500

土地坐落	鄉
	段
	、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投院明民問 111 訴 1 字第 1119000568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投院明民問 110 調 116 字第 1109002756 號
囑託事項	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11 年 2 月 22 日 文字第 21400 號
複丈日期	111 年 2 月 22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 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：	經現場測量 段、地號土地並無遭後方建物佔用情形。



放大略圖

